

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
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召集并于2016年7月14日发出通知，现场会议于2016年7月29日下午3:00在浙江省瑞安市经济开发区开发区大道1788号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；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年7月28日-2016年7月29日；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7月29日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7月28日15:00-2016年7月29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杨从登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2 人，代表股份 720,100,06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2.944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717,628,63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2.7975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0 人，代表股份 2,471,43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474%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6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17,926,2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981%；反对 2,172,0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016%；弃权 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3,694,23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1347%；反对 2,172,03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8629%；弃权 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4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18,035,2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133%；反对 1,979,8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749%；弃权 85,01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,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3,803,23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2784%；反对 1,979,82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6096%；弃权 85,01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,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21%。

以特别决议通过本议案，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浙江玉海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见证意见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做出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浙江玉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见证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7月29日